

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2〕36号

---

#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中央在闽单位、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(试行)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(闽委人才〔2020〕2号)要求，现就开展第三批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数量

拟遴选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50名左右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应为已经获得福建省省级（含省直各部门）、市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支持的人才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中国、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科研工作，学术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和成就在我省青年中处于领先水平，有望经过培养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；

2. 年龄在40周岁（1981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以下，国籍不限，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：（1）全职在闽工作满1年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（外籍人才、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）的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；（2）在省内创领办企业，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裁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，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占创业投资30%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%以上，企业拥有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（不少于50万元）。

3. 已经用人单位列入重点培养，并经以下方式之一推荐：（1）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推荐；（2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荐；（3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研究推荐；（4）重点用人单位研究推荐；（5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以上学位，且经3名及以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）实名推荐。

上述属部门（单位）推荐的，每个部门（单位）每批次不超过3人（我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可推荐1人）。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员（见附件1），已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

才（特级人才、A类人才），以及“省重点人才计划”的入选者，不再参与申报。各单位推荐时要兼顾基础学科、应用学科、交叉学科人才和产业创新类人才，重点推荐数字经济、海洋经济、绿色经济、文旅经济领域人才。

#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人填写《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，表格电子版可以从福建人社厅门户网下载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见申报书填表须知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材料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后，设区市申报人员报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后上报，中央在闽单位、省直单位申报人员由主管部门报送。其中：经3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（属同行业的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）实名推荐的，其书面推荐意见须随材料同步提交。

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与省“创业之星”“创新之星”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不得重复入选。

### **四、评审确认**

（一）省人社厅组织省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人选进行专家评审、实地考评。

（二）人选名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、省人社厅研究后，按有关程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。

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(一) 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重点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需要，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，选拔学术技术水平较高、创业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拔尖人才。

(二) 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书，如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资格或称号。

(三) 各地、各部门(单位)或申报人应于4月30日前将《申报书》及证明材料、申报情况一览表(见附件3，表格电子版可以从福建人社厅门户网下载，需分别报送WPS格式电子版和PDF格式扫描电子版)等材料报送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(注：各设区市人选上报之前应与市委人才办沟通)。在申报中如遇到问题，请与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联系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江文生 胡培杰，0591-87846674。

附件：1. 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的人才范围  
2. 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  
3. 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3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### 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的人才范围

本通知所称“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的人才”主要是指：国家重大人才计划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；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、中国政府友谊奖；
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（三类国家科技奖人才中：获得一等奖的，应为第一、二、三完成人；获得二等奖的，应为第一完成人）；

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或专著类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、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其他重大国家人才计划、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人选，另行报批认定。

附件 2

## 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

推荐部门(推荐专家):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: \_\_\_\_\_

申 报 人: \_\_\_\_\_

学 科 组: \_\_\_\_\_

填 表 时 间: \_\_\_\_\_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# 填 表 说 明

- 一、本书打印填写，可不用进行精装、塑封等装饰。
- 二、“推荐部门（推荐专家）”为设区市人社部门、省直（中直）主管部门的名称，或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）实名推荐专家的姓名。
- 三、“学科组”分为：理科组、工科组、农科组、医科组、哲社文艺组、产业创新组，请申报人自主选择填报，评审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。
- 四、“所获人才计划（项目）支持”是指所获得省、市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支持的名称。
- 五、“项目性质”是指所承担项目的类别及国家级、省部级等层次；“担任角色”是指申报人在所承担项目中的主持、参与情况。
- 六、“基金种类”是指自然科学基金、社会科学基金、出版基金等。
- 七、“奖励种类”是指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等。
- 八、“发表论文情况”一览，请申报人注明是否“代表作”，并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。
- 九、附件：1、个人证明材料（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明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证明、职务职称证明、获奖证明等）；2、专业技术水平证明材料（获省市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支持、主要论文、著作、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等情况）；3、产品知识产权和品牌的有效证明（专利、著作权证书、奖励证书、科技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、环保达标证明等，有关科技成果转化、合作、授权合同或协议书等）；4、在省内创领办企业，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裁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的申报人，还必须提供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占创业投资30%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%以上，企业拥有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（不少于50万元）相关证明材料。5、其它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，连同本书装订成册。

个人信 息		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国 籍		身份证号码/ 护照号码		民 族	
籍 贯		是否签订劳动 合同/聘用合同		签订合同 时限(月)	
现工作单位				政治面貌	
现从事专业				职务/职称	
学历/学位				联系地址	
邮 编				手 机	
办公电话				电子信箱	
所获人才计划 (项目)支持				所属层次 (省级/市级)	
教育经历 (从大学起, 按时间正序填写)					
院校	专业	学历/学位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

工作经历（按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，含博士后研究）			
单位	职务（岗位、平台）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

### 承担主要项目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立项编号	项目性质	经费(万元)	起止年月	担任角色

---

### 获得基金资助情况

序号	基金种类	基金项目名称	金额	排名	年度

### 获奖情况

序号	奖励种类	获奖项目	等级	排名	年度	授奖部门

### 发表论文情况

序号	论文名称	刊物名称	期号、起止页码	作者排名	发表年度	被 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CSCD 收录情况、他人引用次数	是否代表作

### 主要著作情况

序号	著作名称	出版社	撰写章节	作者排名	出版年度

###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

序号	专利名称	授权号	类别	排名	授权时间	授权国别或组织

### 研发产品情况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、品牌名称	等级	认定年份	认定部门

### 主要业绩及贡献（含经济社会效益，限 500 字内）

[其中：在省内创领办企业，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裁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的申报人，必须明确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占创业投资 30%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 30%以上，企业拥有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（不少于 50 万元）；个人重大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或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贡献等。]

## 工作设想

(培养周期内工作目标、工作方式、研究现状、预期成果及经费使用等，限 500 字内)

### 附件 3

## 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

设区市人社部门、省直（中直）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推荐部门 /专家	姓名	学科组	出生日期	工作单位	是否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/签订期限	从事专业	政治面貌	职务	职称	学历/ 学位	国籍	获省、市级人才计划 (项目)支持名称	主要业绩及贡献

- 填表说明：1. “出生日期”填写范例：“1981.03”。  
2. “工作单位”请具体填写到所在部门或学院，填写范例：“\*\*大学\*\*学院”。  
3. “学历/学位”填写范例：“大学本科/学士”、“研究生/硕士”、“研究生/博士”。

